

# 2023年向政府催款 政府还款工作总结(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向政府催款篇一

高度重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都对此提出明确要求。第十二届^v^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指出，一些地方存在变相和违法违规担保行为，债务风险仍在累积，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一、问：当前我国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如何？《通知》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预算法》（2014年修订）和《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6年末，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v^债务万亿元，两项合计，我国政府债务万亿元。按照国家^v^公布的我国2016年gdp初步核算数万亿元计算，我国政府债务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问题仍时有发生，部分金融机构对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时仍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存在不规范现象。这些行为违反了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扰乱了市场秩序，积聚了财政金融风险。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专门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依法明确举债融资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问：《通知》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严格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组织清理整改地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明确了规范的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正面引导地方政府履职尽责，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一是组织全面清理整改。《通知》要求各省级政府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尽快组织一次摸底排查，全面改正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行为，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通知》要求规范地方政府注资行为、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包括土地注资、担保承诺、境外发债等方面，分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

三是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通知》要求地方政府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

规范的市场化运作。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四是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通知》强调地方政府举债必须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一律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五是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情况的监测，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六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通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问：《通知》对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通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地方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的关系、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金融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行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处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引导融资平台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融资，严禁地方政府违法违规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变相举债。

一是厘清地方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的边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防止误导投资者决策行为，促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注资行为。地方政府不得违规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推动提高融资平台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又避免地方政府绕道通过国有企业变相举债。

三是规范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防范经营风险。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违法违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债务。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依法妥善处理，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合理分担债务风险。

四、问：《通知》如何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答：《通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鼓励地方政府以规范的方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采取不规范的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明股暗债”等方式违法违规举债。

一是鼓励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依法规范合作。要求地方政府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是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

规变相举债。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应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除<sup>v</sup>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防止地方政府通过承担项目全部风险的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同时，明确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五、问：《通知》提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明确了规范的举债融资方式。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sup>v</sup>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二是鼓励地方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实际状况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

三是严禁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六、问：《通知》提出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针对当前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融资担保行为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特点，致力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完善统计监测机制，推动建立相关部门组成的跨部门联

合监管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督合力。

一是完善统计监测机制。针对地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的主要类型，《通知》明确由财政等五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二是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针对地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的关键环节和参与主体，《通知》提出建立财政等六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针对涉嫌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的责任主体，《通知》明确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七、问：《通知》对大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出了哪些要求？答：《通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地方政府债务和当前潜在风险的重点领域，要求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做到举债融资行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结果公开等“四个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

二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

三是推进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

四是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八、问：近期在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2014年修订了预算法，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构建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制度框架，明确了地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但由于个别地方政府法治观念薄弱、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不强等原因，违法违规融资担保问题时有发生，财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财预〔2016〕175号），发挥专员办就地监督优势，授予专员办就地查处的权力，建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的机制，加快推进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

二是认真核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问题。2016年以来依据审计移交线索和举报线索，先后组织驻相关地区专员办，对部分地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开展专项核查，持续保持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的高压态势。

三是严格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预算法<sup>□^v^</sup>文件等法律和政策规定，对部分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一律按照管理权限转请有关省级政府、中央监管部门核实情况，严格依法处理，及时防止风险扩散。

政府债务风险分析最近，我们对全市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各级政府负债已经非常沉重，单位负债比较普遍，亟需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切实采取有效.....

政府债务风险分析最近，我们对全市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各级政府负债已经非常沉重，单位负债比较普遍，亟需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切实采取有效.....

<sup>^v^□^v^</sup>高度重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都对此提出明确要求。第十二届<sup>^v^</sup>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

“六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向政府催款篇二

本公司委托\*\*\*办理\*\*银行(\*\*\*分行)贷款事宜，就业务经费问题承诺如下：

1. 公司配合提供基本生产经营、财务资料，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贷款所需评估抵押费由公司承担。
3. 贷款发放后三日内，业务经费按5%(税后)以现金方式无条件支付受托方。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 如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业务经费时，本承诺函为委托方无异议的承诺证明，有受托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有效期：从开出之日起到正式签定借款合同时止。时间为6个月。

\*\*\*\*\*工业集团(签章)

法人；

年月日

### 向政府催款篇三

闸北村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等招标项目工程投标，现郑重承诺：

法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向政府催款篇四

2021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v^^v^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完成情况（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v^法治思想。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县政府常务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专题会议，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和^v^^v^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加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县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进行报告，推动述法工作常态化。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报请县委同意印发[]^v^^\*\*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细则（2021-2025年）》《\*\*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任务，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理念走心走深、工作落地落实。

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本级人大和市政府备案。二是分步骤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县组织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长江流

域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等 3 次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通过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促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四））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全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研究制定了《县政府工作规则》，专章对县政府决策流程做了规定，以合法科学民主为决策要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体系，切实增强各项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参与度。二是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巩固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基础，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切实规范决策行为，不断强化决策水平。今年以来，县政府法律顾问对县政府 19 项重大决策和重大合同提供审核意见，提供法律咨询 60 余次，参与现场研判 3 次，全面防控政府法律风险。三是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五））。

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证件换发、换领和申请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核查执法人员，进一步审核完善证件管理系统执法人员信息，切实清理不是正式编制、未在执法岗位人员。建立执法证件注销、回收和

挂失机制，对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辞退、辞职等离开执法岗位的，及时收回并注销，做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人员专业素养，进一步杜绝执法简单粗暴，严格依法依规执法。三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有效衔接机制，扩大综合执法范围，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上级要求统一制服和标志样式，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实现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全覆盖，明确裁量依据，避免处罚随意性。以规范行政执法为抓手，紧紧围绕产业项目建设的主旋律，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对企业的失信事项。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着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财政预决算、涉农整合资金等群众关心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动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积极畅通行政复议的渠道，及时接收处理各类行政复议申请，严格依法审理案件，规范使用文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1年共接待复议咨询和复议当事人10人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行政诉讼案件3件，按时受理率、办结率均达到100%。二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三调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强化公安、法院、司法、信访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组建“老哈调解室”“老支书调解室”等基层特色调解室。全年排查矛盾纠纷1500件，成功化解1490件。三是多途径化解信访问题。

常态化落实县级领导包案、接访制度，大力推进领导带案下访、入户接访制度，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2021年全县接访 642 件 837 人次，信访总量较去年下降 。

## 向政府催款篇五

\*\*年按照县委、政府安排部署，在局机关领导的带领帮助下，我科室对全县政府债务进行统筹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年我科室也将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做好债务管理工作。现将\*\*年的工作情况和\*\*年的工作计划向各位领导及同事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未超过亿元限额。且债券资金占比达，存量债务得到有效化解。\*\*年仅新增以前年度融资到位资金亿元，无新增项目融资，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2. 预算安排偿债资金亿元，100%实现化解目标，并合法合规完成亿元债券的置换工作。
3. 在坚持月报制度的基础上，定期组织对债务项目进行逐笔梳理，并做到一个项目一盒档案，一笔债务一条明细，摸清债务家底。
4. 建立了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等5个管理制度，为债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5. 完成两笔债务项目的展期或降息事宜，拉长期限10年，节约利息成本亿元。成功与县信用联社建立了债务风险应急基金，为防范债务风险筑造了堡垒。
6. 认真完成上级检查、融资等其他工作。

## (二) 存在问题

### 1. \*\*年以前部分融资问题尚未整改完善

\*\*年，在财预〔\*\*〕50号和财预〔\*\*〕87号文件出台后，我县针对\*\*年至\*\*年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进行全面摸排，并发现其中专项建设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融资，存在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出具文件同意将专项建设基金款和投资收益纳入财政预算，并约期股权回购的情况，以及平台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融资建设的项目，县政府、县财政局同意平台公司为项目承接主体融资，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以后年度财政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做质押的情况，违反了上述文件规定。但由于上级尚未制定统一、规范的整改意见，我县存在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整改。

### 2. 偿债需求高，偿还压力大。

在调整了展期降息项目的偿还计划后，我县政府性债务及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年应偿还债务本息共计亿元。在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压力，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可统筹的融资资金结余量较小的情况下，巨大的偿债需求，对\*\*年财政平衡造成较大压力。

### 3. 管理有缺位，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专职的债务管理科成立时间较短，人员经验不足，之前的债务管理中还存在考虑不周、站位不够的情况，债务管理工作偏重于数据的收集、统计，在债务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等监管中存在缺位的情况。同时，由于自身能力、经验不足，对平台公司工作的指导性不强，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改进。

债务风险防控作为\*\*年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为做好债务管理

工作，\*\*年我科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努力实现不发生一笔债务违约风险。

### (一) 实时掌握偿债需求，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偿债支出

\*\*，我科室将在月报制度的基础上，每季度末月月初组织各平台公司梳理本单位债务情况，做好债务本息偿还需求的提前统计、安排，并提前向局机关领导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做好资金统筹工作，确保债务到期足额偿还。

### (二) 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缓解偿债压力

我县尚未置换的存量政府债务中，除亿元的外债转贷债务和亿元拟采用自有资金偿还的债务外，剩余亿元债务我县已全部向省财政厅申请了置换债券资金，拟于\*\*年6月份前全部置换完毕。同时，\*\*年的工作中，我科室将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争取实现对\*\*年置换债券资金\*\*年的亿元到期本金通过申请置换债券资金置换。并做好发行新增债券的对接工作，全力争取债券资金。

### (三) 推动展期降息，推进平台公司转型

近期贵阳银行已同意我县龙泉大道项目亿元后续到位融资资金、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至西山镇林丰村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亿元后续到位融资资金的降息工作，但与信托公司的手续尚未签署完毕，因此，在后续工作中我科室将积极跟踪，督促，尽早完成协议签署。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年将通过具备经营价值和实现增值的国有资产按照程序划转到转型后的县平台公司，增大企业资产规模，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进而逐步剥离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债务，释放政府债务压力和风险。

### (四) 做好支出责任进系统统筹工作

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在我县现有债务中占比较高，做好财政支出责任债务信息的统计、分析、整理是防范债务风险的重要措施，因此，\*\*年，我科室将紧紧跟随上级财政的统一安排，认真梳理、核实财政支出数据，并及时做好支出责任进系统的统筹工作，确保应统尽统，能进全进。

#### (五) 加快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

\*\*年我县城投公司全力做好10亿元企业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发改委最后的审批结果。预计今年上半年能完成债券发行工作。由于我县城投公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债券为aa+级，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对发改办财金〔\*\*〕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中关于对发债主体及发债级别分别达到aa和aa+级别及以上，发行的债券资金可以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4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规定。我县企业债券发行成功后，约有4亿元的资金可以统筹安排用于偿债，将切实有效地缓解我县偿债压力。因此，我科室也将积极对接并全力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工作，防范债务风险。

#### (六) 开展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大检查

近两年，因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我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向金融机构大规模融资，但融资资金中除划转县投资公司统筹使用的资金外，有约40%的资金由各平台公司自行安排使用。由于我县各平台公司管理还不够规范，监管存在缺位，融资资金在自行使用过程中是否合规合法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存在疑问，资金使用的账务处理是否得当存在问题，因此，\*\*年工作中，我科室将严格按照局机关领导的安排部署对县各平台公司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确保我们的融资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七) 强化学习，提升科室业务水平

\*\*年我科室将更加积极、认真地学习债务管理文件、制度，确保吃透用活各项政策，提高债务管理能力。同时，更加主动地学习财政业务知识，全面提升业务能力，确保做好、做细、做优组织交付的每一项工作。